

從「衆聲喧嘩」到「檢警調聯合偵辦」

馬成龍*

經拜讀此四篇大作（鍾蔚文、黃鈴媚、夏春祥、方孝謙），便能窺見臺灣傳播研究之堂奧。四篇論文所呈現出的不同之處，不僅在於主義、論點、引證文獻，甚至連寫作格式都不一樣。想要徹底理解此四篇的全部內容不是件簡單的事。因此，僅就個人認為能了解的部份提出看法與報告。

壹、良性爭論抑或惡性爭論？

首先，我對鍾蔚文教授所說的「同行如隔山」現象很有同感，經常發現其他領域的作品（如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的研究論文）似乎比本行易懂易讀。本行作品之難懂似乎又以臺灣的情況最爲「嚴重」（然而，若用鍾教授「訓練無能症」的觀點來看，則臺灣傳播界提供的思考學習環境最佳）。這種困難仔細分析起來有幾種因素：

（一）臺灣的學術中文譯名就像街道英文譯名一樣，極爲混亂，例如中國大陸把「information」統一譯成「信息」，所以任何時間看到「信息」就知道是「information」，但在臺灣「information」可以是「資訊」也可是「訊息」或「資料」，悉聽尊便。黃鈴媚教授文中的「誘發順從」（compliance gaining）也有學者譯爲「承諾取得」。連我這個對該主題甚爲熟悉的人來說，看到此中文譯名都得想個半天，更別提那些不熟悉主題的讀者了。固然語言的想像力在學術發展上有其重要的地位，但這些不甚統一的譯名給閱讀帶來的困惑也是不可否認的，尤其是對於不常閱讀英文

*紐約州立大學（Fredonia 校區）傳播系教授。E-mail: ma@FREDONIA.EDU

的人來說，更是「有看沒有懂」。這種問題在別的華人世界似乎沒有那麼嚴重，中國大陸的留洋歸國學者沒那麼多，而很多辭彙又有統一的譯名。港、澳、新加坡的傳播學者多數用英文發表學術論文。唯獨在臺灣，多數傳播學者均曾負笈海外，返國後帶回許多西洋觀點，但在缺乏統一譯名的情況下，又多以中文發表論文。

(二) 臺灣的傳播系所及學者密度甚高，傳播專業期刊卻相對不多，結果是讓極為不同的理論研究並列在同一刊物上。也就是說，傳播期刊沒有作很專業的分工，而造成論文間的差異性大於相似性，例如談報紙版面的實用性論文與使用後現代觀點談權力知識關聯的批判文章即比鄰而居。又由於每位作者的知識來源不同（例如：甲閱讀人際溝通的期刊，乙看文學批評的期刊），經常發生通用語意學（General Semantics）上所說的 bypassing 現象，即用不同辭彙表達相同意思，或用相同辭彙表達不同意思。

不過我覺得這些不是真正的問題，譯名的統一是遲早的事，差異性大的文章並列於同一期刊也正好可以促進相互的了解，甚至能避免鍾教授所說的開創性萎縮，或發揚方孝謙教授所說的「想像的傳播探索」。再說，發表的文章多了，期刊數目會跟著增加，而專業分工亦會次第展開。當然，黃鈴媚教授有關具備共識的呼籲也值得思考，不過，我覺得目前真正要問的應該是，學術爭論中大多數是良性的還是惡性的？良性的爭論可透過腦力激盪，或如夏春祥教授所提到的「交鋒的文化」，產生互相學習乃至統合知識的功能，而惡性的爭論則變成「擁兵自重，各據山頭」，目的是要擊敗對方，以便有效掌控學術資源與學門的闡釋權。這和臺灣政壇上的惡鬥沒啥差別，只問立場，不問是非。假如你和我是同路人，則你做的都是對的，不同路則都是錯的。甚至醜化對方，將敵我差異兩極化，並給對方貼標籤，戴帽子。這也許是私心過大所造成，但也可能是本身安全感

不足使然。判別學術爭論為良性抑或惡性與判別政爭的善惡亦有相似之處。一般而言，若雙方均無誠意理解對方，即為惡性。本人在擔任 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期刊中歷史最悠久的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編輯委員三年期間，對這種差別性看的非常清楚。例如：有些批判行為科學量化研究的作者很明顯不懂行為科學的前提及目標，因此文章容易流於膚淺及霸氣，而那些「知敵」的批判者則傾向中肯深入。與此有關的另一問題是：即使學海浩瀚無邊，學者之間有無找到交集的可能？倘若某人海外取經時僅摸著一條象尾，而回國後又有排外情節，拒與摸到象牙者交換意見，強調唯有所擁有者最為珍貴，餘皆旁門左道，積極招攬門徒，開疆闢土，企圖將其它派別逐出學術大堂，這種爭論永遠不會有交集，結果只是拼個你死我活的口水戰，見不到牛肉出爐。

貳、主觀認知與客觀認知

現在讓我們從一個良性的角度看問題。黃鈴媚教授所說的「社會建構主義」(social constructivism) 正代表了傳播理論漸由「定律」觀點 (the laws perspective) 轉往「規則」觀點 (the rules perspective) 的走向 (例如, Infante, Rancer, & Womack, 1997; Tucker, Weaver, & Berryman-Fink, 1981)。「規則」觀點認為在傳播過程中，人的主動詮釋能力扮演重要角色，傳播者與其周遭環境是互動的，在特定情境下僅受不同類型的規則 (different types of rules) 指導，而無外在固定法則 (laws) 的存在。

雖然目前「到底傳播行為是定律規範還是規則規範？」(Communication is law-governed or rule-governed?) 兩種觀點仍處競爭狀態，但「規則」後來居上的態勢已漸浮現。黃教授相當深入的勾劃出傳播理論研究的趨勢及其漸顯的獨特性，這對建立學門的正當性至為重要。當被問及你們傳播研究和其它研究有何不同時，可以理直氣壯的回答：「彼

主觀認知 vs 客觀認知

(符號學) 10/17/23

等僅描述社會現象，吾乃鑽研此等現象如何在人類互動中成型及複製」。這是多麼驕傲獨特的使命！不像以前只能告訴別人我們研究 SMCR (Sender, Message, Channel, Receiver)(Berlo, 1960)，話還沒說完，自己就先臉紅，心想難道別的學門沒有 SMCR 嗎？

傳播學是個學科大熔爐，自始便大量引進「外勞」進行基礎建設，例如人類學常用的客位研究 (etic approach) 與主位研究 (emic approach) (前者強調以預設的相同變項比較不同文化，而後者強調無預設立場從文化內部成員的觀點深入了解該文化)，以及心理學常用的行為學派 (behavioristic approach or Skinnerian approach) 與人本學派 (humanistic approach or Rogerian approach) (前者強調人的行為受外在環境控制，因此可經由科學方法找出因果關係，而後者認為人主宰自身行為，其自由意志無法預測) 都常在傳播研究教科書中提到。這些對立法則的一個主要爭執焦點是認知的主客觀比重問題。前者強調客觀性，後者則重視主觀資料。另外像社會學常用的符號互動論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後來成了社會建構主義的基石，也對傳播學貢獻良多。該觀點強調個人與周遭世界透過符號持續互動，以及人有自主詮釋能力，似乎打通了傳播的任督二脈，而且對主客觀的爭執也提供了較細膩的解釋 (例如，Charon, 2001)。以上所說的這些「外勞」都與當今構築傳播理論的兩大主軸，定律與規則，有直接的關聯。

參、治亂世用重典——「檢警調聯合偵辦」

在主客觀認知僵持不下，各種主義均不服輸的情況下，我們如何做好研究呢？在中國大陸，人們都說惹不起下面三種人：「公」「檢」「法」（公安、檢察員，以及在法院做事的人）。任何一個都惹不起，否則吃不完兜著走。在臺灣，則常有「檢警調聯合偵辦」重大案件的新聞，我想

這三股勢力結合在一起會把很多大陸同胞嚇得腿軟。其中任何一種已經夠嚇人了，還需三種聯合起來嗎？然而仔細想想，「檢警調聯合偵辦」和「眾聲喧嘩」似乎有關聯。解嚴後的臺灣，社會脫序，槍枝泛濫，刑案頻傳，加上很多人都相信政治經常介入司法，幾乎無單一情治機構享有崇高公信力，因此「檢警調聯合偵辦」成爲重大案件的處理模式。傳播領域也有類似處境。傳播行爲牽涉層面甚廣，包羅萬象，傳播研究又向來跨越許多領域，我們幾乎可在任何一個人文及社會科系找到與傳播有關的研究，但研究的主題、觀念、辭彙，及目標經常很不一致，因此造成了眾說紛云，莫衷一是的局面。在這眾聲喧嘩的環境，諸子百家，各說各話，主客觀認知的爭議永無止境，可說無任何研究方法享有絕對的說服力，因此，我認爲採行多元交叉印證（triangulation：或譯爲「三角測定法」）便成了必要的研究方法。就像在沒有公信力的臺灣法治環境下，「檢警調聯合偵辦」成了最佳的選擇。

定律與規則理論在主客觀認知上的差異導致其在研究方法上呈現不同的偏好，定律希望透過科學分析找出因果關係，進而預測未來，因此量化分析勢在必行；規則則強調探討個人動機目的及形成社會真實的過程，側重解釋現象，由是，訪談後的主題分析常成爲最愛。但兩者各有優缺點，常爲人所垢病的量化研究，其缺點是以先入爲主的理論觀點來探討未知的領域，例如，用美國發展出來的理論比較中美衝突處理的差異。而質化研究則經常雜亂無章，辯解多於實質，例如五位受訪者的資料屈指可數，但用很大的篇幅介紹其採用的方法論，或列出啓發功能甚微的冗長細節。這些缺失或可經由多元交叉印證法加以彌補。

多元交叉印證可分爲四類：不同受訪資料交叉印證，不同研究者交叉印證，不同理論基礎交叉印證，以及不同研究方法交叉印證。對同一研究計劃而言，不同研究方法交叉印證是最常被採用的。例如先以開放問卷或

訪談獲取資料後，同時作質化及量化分析，交叉驗證，比較結果。這種將主客觀資料融合的方法具有較大的說服力，易為各方接受。唯其對研究者構成的挑戰極高，必須能操作不同研究方法，以及獲取大量研究資料。

整體而言，眾聲喧嘩隱藏了無數的生機，但如何善用這些生機使傳播研究茁壯，就要看我們的經營方法了。良性爭論加上多元交叉印證就像是模範社區佐以檢警調聯合辦案，比較容易永保安康。



參考文獻

- Berlo, D. K. (1960). *The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d and Winston.
- Charon, J. M. (2001).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 introduction, an interpretation, an integration* (7th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Infante, D. A., Rancer, A. S., & Womack, D. F. (1997). *Building communication theory* (3rd ed.).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Tucker, R. K., Weaver, R. L., II, & Berryman-Fink, C. (1981). *Research in speech communic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智慧藏